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6年 9月 29日  
會台字第 13674 號

正本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長群鋼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粘秀源

聲請人：王玫玲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將「第三審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兼第一審原告撤回該件之起訴後，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權利無端排除在外，乃有違「等者，應等之」之平等原則，故於此範圍內乃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而無效。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前就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於繫屬最高法院期間，因兩造訴外達成和解，遂由該件被上訴人即第一審原告依法取得上訴人(即聲請人)同意而撤回該件之起訴，藉以終結該件訴訟程序。基此，聲請人爰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退回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二，惟遭最高法院 106 年台聲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請參關係文件)，理由略以：「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

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定有明文。故聲請退還裁判費，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抗告，始得為之。本件……既非係由聲請人撤回第三審上訴而終結訴訟，其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從准許。」等語。

二、由上裁定可見，聲請人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權利乃遭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內容所排除在外，因此造成「同樣是因當事人撤回爭訟而終結訴訟、節省司法資源之情況，聲請人卻無法與該條規定所列情形之當事人同享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之權利」之無理由差別待遇現象，故該規定於此範圍內乃明顯抵觸憲法第7條所明揭之平等原則，自應無效。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就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系爭法律即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在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終結訴訟而減省法院之勞費。故以當事人撤回訴訟而終結訴訟、減省法院勞費之目的而言，本案所涉前揭經過，固非聲請人撤回上訴之情形，而係聲請人對造即被上訴人以其作為該件原告之身分而撤回該件起訴者，然其減省法院勞費之程度，實無二致，從而，實無於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之權利上予以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

二、或謂，聲請人於該件訴訟第三審中，畢竟不是撤回訴訟之行為人，若仍准予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即與該條文本欲鼓勵當事人撤回行為之立法意旨有違云云。然查，聲請人於該件第三審固為上訴人而得撤回上訴，惟就該件訴訟乃居於第一審被告之地位而無法撤回起訴，是若立法欲鼓勵當事人於此訴訟階段撤回訟爭行為以減省法院勞費，自須理解到：聲請人此時撤回上訴而接受第二審判決結果，固是一種足以回應立法期待的選擇；然若聲請人努力透過與(已經取得二審勝訴判決之)被上訴人即該件原告達成訴外和解等方式，而使被上訴人即原告願意撤回該件之起訴，藉以終結訴訟並減省法院勞費者，這又何嘗不是另一種足以回應立法期待之適當選擇？立法者就其追求訴訟經濟之目的而言，實難謂有何僅應期待前者(上訴人撤回上訴)而卻不期待後者(上訴人努力與被上訴人達成撤回起訴之共識)之正當理由！更何況，倘若情形竟是「已經取得二審勝訴判決之被上訴人即原告根本未經上訴人努力與之達成和解，即自願撤回起訴而喪失二審勝訴判決之既得利益」者，則更表示被上訴人係自知當初所提起之訴訟實乃不符正義與法律之無理由請求，才會連自己都已經取得第二審勝訴判決了，還願意未經和解而即自行撤回起訴，以免未來終局獲得敗訴結果而需承擔更多訴訟成本；既然如此，則更此情形下，立法

者自更無要求(無辜遭不當訴訟騷擾之)上訴人承擔全部上訴裁判費之理由，從而，更應准予退還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一，始能公允。

三、由上分析可見，無論是上訴人(聲請人)自行撤回第三審上訴，或是上訴人努力促使被上訴人(原告)撤回起訴，抑或是被上訴人(原告)逕自決定要撤回起訴，就立法者欲減省法院勞費之目的暨訴訟公平性之要求而言，實均無擅作「僅准許第一種情形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一，而否准後二者」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是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中與此相反之規定內容，已然牴觸憲法第 7 條所揭平等原則之人權保障意旨而侵害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財產權，自應依憲法第 171 條規定宣告此部分為違憲而無效。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 公 鑒

關係文件：最高法院 106 年台聲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聲請人：長群鋼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粘秀源

聲請人：王玫玲

